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资格

1. 已通过申请材料初审。
2. 符合英语免试条件或达到东华大学英语考试 55 分。

二、复试准备材料

1. 《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2. 《复试通知书》
3. 有效居民身份证
4. 7 日内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

三、复试安排

(一) 入校防疫安全检查

1. 考生须凭：(1) 有效居民身份证；(2) 《复试通知书》；(3) 复试前 7 天内 (5 月 1 日及以后) 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已返校的本校师生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4) 当天更新的绿色“随申码”；(5) 当日更新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进入校园。信息不全或弄虚作假的考生，学校有权拒绝入校参加复试。

2. 考生入校时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应 $<37.3^{\circ}\text{C}$ 。

3. 考生入校防疫安全检查时间为 5 月 7 日早上 7 点至 7 点 30 分。考生应从东华大学松江校区北门 (广富林路 2399 号) 进入校园。请考生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入校检验，听从指挥、有序排队，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4. 考试期间，考生须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同时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安全距离。

5. 因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试期间，外来车辆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能进入校园。我校附近没有停车场，建议考生乘坐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6. 考生须密切关注学院后续公告，并配合遵循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因不符合或者不执行防疫要求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以上措施如有变化，后续会及时更新并通过考生 QQ 群 (群号：742459695) 告知考生。

(二) 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审核内容包括三部分：申请材料评价、笔试和综合面试。

1. **申请材料评价 (满分 20 分)**。评价依据报考考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 (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及考生自我评价、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等材料。评价专家组要求报考导师回避。

2. **笔试 (满分 30 分)**。考生按照研究方向随机抽取两篇英文文献，在 150 分钟内阅读，并进行归纳总结，准备 7 分钟汇报的 PPT。内容包括：总结文献的

主要研究目标、关键科学问题、创新性、研究内容及主要结论；根据文献拟定一个主题相关的研究计划，特别指出相比文献具有的创新点及预期目标。

3. 综合面试（满分 70 分）。综合面试包括个人陈述、专业知识测试、笔试汇报、专家提问等内容。

（1）个人陈述（10 分）。采用 PPT 汇报形式，包括个人简介、硕士论文情况、已取得的成绩等，共 3 分钟。

（2）专业知识测试（10 分）。考生随机抽取高分子或无机方向一组题，每组题含 1 道专业英文题、2 道专业知识题；考生朗读专业英文题随机阅读，考察口语能力；中文回答后面 2 道专业知识题，共 3 分钟。

（3）笔试汇报（20 分）。考生基于笔试环节的文献综述与总结进行 PPT 汇报，共 7 分钟。

（4）专家提问（30 分）。采用自由问答形式，共 12 分钟。

4. 面试流程。面试总时长约 25 分钟：（1）PPT 个人陈述（约 3 分钟）；（2）专业知识测试（约 3 分钟）；（3）笔试即文献阅读与总结汇报（约 7 分钟）；（4）专家提问（约 12 分钟）。面试专家组采取报考导师回避制。

（三）时间、地点安排

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地点：东华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2 楼（笔试）；5 号学院楼（综合面试）

四、录取原则

1. 考核工作根据考生报考类型，对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和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分别分组进行。

2. 为消除同一类考试因不同面试小组的打分差异，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个人平均分/面试小组平均分*考生报考类别平均分。

3. 总成绩（120 分）=申请材料评价成绩+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根据考生总成绩进行录取，并注意以下内容：

（1）总成绩<72 分者不予录取；笔试+综合面试成绩<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2）综合考虑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额度，按照学术学位博士和专业学位博士分别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依据《东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生研究生人数占学院专业学位招生总人数 10%左右，在定向就业考生排名靠后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本人应与学校、定向单位签署三方协议书。

（4）调剂：本年度申请考核的博士指标由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内方向、先进低维材料中心方向、功能材料研究中心方向、纺织科技创新中心方向、中国纺织科学院有限公司方向等五方向指标组成。校内调剂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征求考生意见，若同意调剂，可由学术学位博士转为专业学位博士，前提是所调剂方向还有剩余指标；若所调剂的第一方向无剩余指标，则需要选择其他有剩余指标的方向进行调剂；若其他方向未能选择到合适的导师，视为放弃，由下一位考生替补。

（5）在不存在以上第（1）条件情况下，依托东华大学科研经费博士招生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受以上（2）、（3）、（4）条件限制，尊重导师意愿，优先录取。

五、申诉通道

本着对考生、对学校、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和公开，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负责考务投诉、申诉和监督等工作。考生如对学院复试过程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申述。

举报电子邮箱：rena@dhu.edu.cn

举报电话号码：021-67798719

受理举报部门：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督查组

六、其他注意事项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本细则于2021年4月经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7日

